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71號

電話：(02)2268-131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2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0~31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總額	\$ 610,695	100	1,416,59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0	-	383	-
4190 銷貨折讓	62	-	18	-
營業收入淨額	610,563	100	1,416,196	100
5111 銷貨成本	486,128	80	1,263,001	87
5910 營業毛利	124,435	20	153,195	13
6000 營業費用	147,788	24	168,267	15
6900 營業淨損	(23,353)	(4)	(15,07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4	-	7,531	1
7160 兌換利益	3,195	-	-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78,092	13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25,101	4	10,713	1
	107,172	17	18,24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43	-	12,64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六))	79,072	13	-	-
7560 兌換損失	-	-	10,71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2,105	-	-	-
7880 什項支出	1,784	-	961	-
	85,404	13	24,328	1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1,585)	-	(21,156)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117)	(1)	263	-
合併總損益	\$ 3,532	1	(21,419)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虧(元)－當期(附註四(十二三))	\$ 0.02	0.02	(0.14)	(0.14)
－追溯	\$ -	-	(0.20)	(0.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532	(21,4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056	53,915
呆帳回升利益	(2,035)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9,072	-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18	-
減損回升利益	(78,09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	(7,76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5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807	(41,2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63	35,107
存貨	68,495	(26,229)
在建工程款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	(164,05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後餘額	-	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286	1,103
預付款項	(40,217)	66,496
其他流動資產	7,866	(12,2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55	91,485
其他應付款	(42,830)	(8,275)
其他流動負債	(4,157)	4,783
預收款項	(6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0)	3,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79	(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594	(17,05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31,875)	(88,654)
長期應收款減少	-	17,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	-
受限制資產減少	4,931	40,7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7)
其他資產增加	(18,345)	(1,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260)</u>	<u>(34,3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59,053)	(143,6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53)</u>	<u>(143,681)</u>
匯率影響數	(16,968)	33,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687)	(161,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70	391,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383</u>	<u>229,7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626</u>	<u>12,72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u>	<u>1,3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5,404</u>	<u>97,5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016人及1,2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註)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98.9.30	97.9.30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L)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
聚鼎興業(股)公司 (簡稱聚鼎興業)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菸酒批發業
臺灣增澤工程(股)公司 (簡稱臺灣增澤)	-	直接持有100%	"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亞洲)	直接持有100%	-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	"

註：巨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更名為聚鼎興業(股)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 (1) 合併公司因評估臺灣增澤未來整體獲利性之預期轉趨悲觀，基於投資效益考量，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臺灣增澤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10千元，另自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出資設立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持有100%之股權，故自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10.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以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二極體部門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外，環工部門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母公司	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5年
機械設備	2~6年	5~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長期應收租賃款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限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90%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限四分之三以上者，亦不適用。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
- (5)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資本租賃中途解約時，將原列「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沖銷，並將收回之資產依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及出租資產之金額與應收租賃款帳面價值有差額者，作為變更租約損益。

(十三)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改以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長期工程合約會計(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八)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設籍於臺灣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大陸地區外商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外企業就其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從事生產、經營機構、場所所得應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之稅率為3%；而設立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可優惠6%，減按24%之稅率徵收，並可享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繳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按1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且免徵及減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出口產品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值70%以上者，依規定其所得稅率可減半徵收，按12%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地方所得稅率3%屬經濟開發特區，得以稅率2.4%計算，符合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條件者亦得減半徵收或免徵；如出口產品值未達70%以上者，企業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不能減免。但由於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上海麗正自民國九十一年改為獨資企業，地方所得稅按規定可五免三減半(自獲利年度開始計算)。

大陸子公司所得稅依據大陸當局所得稅法、優惠減免措施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之。另依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之新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新稅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均採用25%之統一稅率。大陸子公司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依新稅法之法定稅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由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9.30</u>	<u>97.9.30</u>
零用金及現金	\$ 117	4,487
銀行存款	296,266	225,227
合計	<u>\$ 296,383</u>	<u>229,714</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二)存貨－淨額

	<u>98.9.30</u>	<u>97.9.30</u>
製成品	\$ 102,416	102,387
減：備抵損失	(37,437)	(12,047)
小計	64,979	90,340
在製品	68,399	88,148
減：備抵損失	(1,222)	(8,520)
小計	67,177	79,628
原物料	32,690	78,409
減：備抵損失	(10,889)	(2,691)
小計	21,801	75,718
在途存貨	8,898	6,59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8,898	6,595
商品	-	183,095
減：備抵損失	-	(183,095)
小計	-	-
合計	<u>\$ 162,855</u>	<u>252,28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為18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7,769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減預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收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98.9.30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724	21,088	-	364
97.9.30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860	21,088	-	364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805,247	1,526,830	278,417	-
小計	1,825,971	1,547,918	278,417	364
全部完工法				
南亞廢水浮除系統	2,261	2,655	-	394
97年直潭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6,402	5,5286	1,116	-
98年直潭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9	-	9	-
97年公館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2,103	2,580	-	477
98年公館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7	-	7	-
小計	10,782	10,521	1,132	871
合計	\$ 1,836,753	1,588,369	279,549	1,235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損失)
98.9.30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088	27,996	98	98.70%	6,908
97.9.30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088	27,996	97	98.70%	(6,907)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2,043,320	2,529,859	98	90.59%	(486,538)
合計	\$ 2,064,408	2,557,855			(493,446)

1. 子公司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興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通知子公司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部分，基隆市政府亦於修正工程進度中刪除焚化爐工程。子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據以調整減少該工程之工程合約總價及估計工程總成本，並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並向業主提出求償，請詳附註七(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臺灣增澤公司原「基隆市政府一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土建工程」係採統包方式，於民國九十五年因趕工需要，經原承包廠商同意部分工程項目，交由子公司洽其他廠商完成，而導致部份工程承包價格增加；另因材料價格高漲，部份工程承包商要求調整工程材料價格。由於前項工程承包部份工程由統包變更承包商及調整工程材料價格等原因，使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預估總成本及工程合約價款有所變動，變動情形如下：

	97年前三季		
	期初金額	追加(減)金額	期末金額
工程合約總價款	\$ 2,047,123	-	2,047,123
工程預估總成本	2,529,859	-	2,529,859
工程毛損	<u>\$ (482,736)</u>	<u>-</u>	<u>(482,736)</u>

(四) 金融資產

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84	26,38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59)	(2,030)
合計	<u>\$ 7,825</u>	<u>24,354</u>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將原帳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中興航空(股)公司之股份迄今尚未完成過戶部分計24,354千元(係原投資成本26,384千元減除累計減損2,030千元後之淨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相關規定，因無法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交易，依其性質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另子公司復評估其價值確已減損，而認列減損損失14,424千元，而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評估其價值持續減損，故再認列減損損失2,105千元。

(五)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98.9.30	97.9.30
台中市西屯區土地	<u>\$ 267,607</u>	<u>37,050</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持股100%之子公司全部股權39,900千股予張國憲(39,899千股)及王友增(1千股)，售價共計117,50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千元，其中售價係參考子公司出售當時自結報表每股淨值，另因張國憲對子公司尚有應收債權，故本公司、子公司與張國憲三方同意，將本公司應收張國憲價款扣除已收出售總價10%後之餘額105,747千元及本公司對子公司應收款項124,818千元(原帳列長期應收款124,094千元及應收利息724千元)，共計230,565千元，扣除相關利息代扣稅款8千元，由子公司提供台中市西屯區土地抵償上述之債務，其相關土地成本帳列不動產投資230,557千元，有關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正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關係人交易部分，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待變更地目後，再移轉至本公司。另有關不動產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 固定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小 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98.9.30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07,158	4,233	211,391	59,941	24,046	127,404
機械設備	973,603	-	973,603	748,668	107,913	117,022
辦公設備	67,856	-	67,856	42,981	133	24,742
未完工程	29,485	-	29,485	-	-	29,485
合 計	<u>\$ 1,952,018</u>	<u>110,758</u>	<u>2,062,776</u>	<u>851,590</u>	<u>132,092</u>	<u>1,079,094</u>
97.9.30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171,988	4,233	176,221	69,671	78,092	28,458
機械設備	947,104	-	947,104	706,456	72,936	167,712
辦公設備	82,223	-	82,223	61,075	2,362	18,786
未完工程	138,970	-	138,970	-	-	138,970
合 計	<u>\$ 2,014,201</u>	<u>110,758</u>	<u>2,124,959</u>	<u>837,202</u>	<u>153,390</u>	<u>1,134,367</u>

1. 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2. 依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6.2.24(76)台財證(一)第00180號函示，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拆除自用之辦公大樓改建新屋部份，其未折減之成本餘額(含成本93,694千元及累計折舊15,602千元)未能增加未來新建築物之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78,092千元，後該辦公大樓之拆除工作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完成，故認列相關減損回升利益78,092千元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計79,072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10,05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七)出租資產

	<u>98.9.30</u>	<u>97.9.30</u>
土地	\$ 46,637	46,477
房屋及建築	88,609	88,719
辦公設備	<u>71</u>	<u>65</u>
小計	135,317	135,478
減：累計折舊	(6,935)	(4,087)
減：累計減損	<u>(37,309)</u>	<u>(37,354)</u>
淨額	<u>\$ 91,073</u>	<u>94,037</u>

(八)長期應收款

	<u>97.9.30</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其他	<u>49,543</u>
合 計	<u>49,543</u>

1.本公司原出租予SMART公司之機械設備因當地政府淨水規範日趨嚴格且新勞動合同法增加成本負擔致其經營情形不如預期，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提前與本公司終止租賃協議(僅承租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因該設備係屬特殊水利設備，本公司預計於租賃終止時將其收回處分，故就帳載應收租賃款扣除可收回之租賃款及補償款總計50,591千元(美金1,560千元)及預計設備收回處分價款2,665千元後之餘額，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認列其他損失72,411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協議尚有26,104千元(美金860千元)未收回，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另因SMART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造成其營運資金困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MART公司針對未償還款項18,247千元(美金560千元)達成協議，SMART公司於協議書簽定後一個月內支付6,572千元(美金2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全數收足，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剩餘款項11,675千元(美金360千元)部分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長期應收款—其他66,543千元係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中興航空(股)公司股份之應收股款，惟上述款項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帳列對中華工程(股)公司應收帳款之訴訟結果，方可收回，於考量行政程序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之應收取款項66,543千元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另，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支付予中興航空(股)公司。雙方已就各自敗訴部份提起二審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95年度建上字第96號審理，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裁定維持一審之判決。惟兩造不服，各自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依律師意見，認為中興航空(股)公司敗訴之機率極高，故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將尚未收回之處分股權價款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九)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摘 要	98.9.30	97.9.30
台灣中小企銀	信用借款	自90年1月至97年10月，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於97年5月變更償還期間)	-	32,193
"	"	自93年7月至96年9月，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	-	40,000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17,246	26,654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15,340	23,344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15,319	23,311
合計			47,905	145,50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04)	(97,597)
淨 額			\$ 22,501	47,905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3.496%~4.91%及5.336%~7.97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7,328千股及148,128千股。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貸款及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股數為150,000千股之額度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屆滿一年，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故擬不再予辦理。
- 3.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復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股數為150,000千股之額度(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50,000千股)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其內容分述如下：
 - (1)發行股數：60,000千股。
 - (2)發行價格：每股1.79元。
 - (3)發行總額：107,400千元。
 - (4)私募對象：符合證券交易法案43條之6規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另本公司私募對象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
- 4.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於壹億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包含本年度另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10元。
- 5.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508,000千元及550,500千元，分別銷除50,800千股及55,050千股，減資比例分別為24.41%及27.09%，減資基準日分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11千元彌補虧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數，分別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均不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反分割時，則按增資比例或反分割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反分割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57,328,300股及148,128,300股，用以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57,328,300股及111,972,996股。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47,905	47,905	113,309	113,309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為2,015千元。
- (2)長期應收款係以約定合約之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2)信用風險：二極體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帳款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7,905千元及113,309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
張國憲	實質關係人
李佩璽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與關係人所產生之其他應收(付)款項如下：

	97.9.30
	金額 %
其他應付票據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王友增	9,764 -

2.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子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97.9.30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王友增	\$ 32,698	8,000	-	-

3.背書保證

王友增及林文騰為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子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4.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出售持股100%之臺灣增澤全部股權39,900千股予張國憲(39,899千股)及王友增(1千股)，售價共計117,500千元，並認列處份投資利益10千元，另部份應收價款以土地抵償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六)1之說明。

5.其他

- (1)林文騰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代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六)2之說明。
- (2)本公司因與合併子公司麗正中國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西屯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質設予合併子公司麗正中國之指定人李佩璽，作為債權保證。
- (3)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之情形，請詳附七(七)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信託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信託予關係人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98.09.30 帳列金額	97.09.30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USD736千元及USD78千元)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長期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6.3.21~99.12.31(註1)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40 20,274 3,569 1,018 500 72,236 2,194 - 1,034,632	1,857 6,032 65 1,085 600 116,645 23,908 124,141 1,385,641	王友增	-/月(註4)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土地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建物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99.12.31(註1)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34,180 7,791	138,495 14,196	王友增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土地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37,050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總價值不能達成協議者，得共同委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士林區土地 (二)士林區建物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670,000	670,000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沖銷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始已不再支付信託報酬，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金額計60千元。

(2)上述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取具建業法律事務所蔡欽源律師及魏灼瑩律師對各項信託契約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下：

A.法律問題：

謹就本公司將應收帳款、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等資產信託予本公司之董事王友增乙事之適法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提供法律意見，詳如說明。

B.法律意見：

- a.由三份契約書觀之，單純屬本公司自有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因該三份信託契約書之受益人均為本公司，故信託財產實際上之利益最後仍均歸屬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 b.另受託人受託處理本件信託等事宜，就信託契約之訂立係屬有償契約，受託人當因此而於履約時負有善良管理人義務，故其約定之報酬乃係有償契約之對價，尚難以此即認對股東權益有不利之影響。至於對價是否合理，不在本件法律意見書判斷範圍內。
- c.再按公司法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公司係由董事長林文騰代表與董事王友增為信託之法律行為，固不符合上開規定，但此可由監察人於上開三份信託契約書中補行用印，追認信託行為，信託契約即屬有效，本公司已依其建議辦理。
- d.又信託行為亦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如本公司信託之財產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經股東會以重大決議表決通過，否則信託行為將被解釋為無效。有關「應收帳款財產及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之信託，尚難被認定為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故應無須經由股東會以重大決議表決通過。至於「土城市沛陂段之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及「士林區百齡段二段之土地、建物」之信託，即有可能屬於公司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上開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本議案如經股東會重大決議通過，信託行為即屬有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故此部分應無違法之虞。
- e.未按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準此本公司於成立前開信託時，若未有害於本公司之債權人權利，應無遭聲請撤銷之風險。又此未得撤銷事由，並非無效事由，故不影響信託關係之有效成立，併此指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98.9.30	97.9.30	擔 保 用 途
應收帳款	\$ -	1,401	訴訟案
受限制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3	101,426	訴訟提存及減資股款
固定資產	134,180	808,496	銀行借款
不動產投資	267,607	37,050	購料保證
合計	\$ 407,540	948,37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借款、購料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47,965千元及504,876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及環保工程設備款合約總價(未稅)為869,256千元，並已依約支付價款825,451千元(帳列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 (三)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之承德大樓改建已發包合約總價(含稅)為13,100千元，並依約支付價款為9,81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 (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21,088千元及2,064,40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分別為21,088千元及1,558,439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五)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浙江麗正因興建廠房工程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人民幣33,043千元及36,402千元，已支付價款分別為人民幣31,466千元及27,284千元。
- (六)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該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案件均已判決確定，說明如下：

(1)洪添財及林治南案：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該案本公司確定敗訴，應分別給付20,000千元、18,000千元及遲延利息，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應付本息52,8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份，本公司與洪添財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之款項後，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應付款項8,003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張博宇：

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故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本息計15,43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與張博宇達成和解，扣除已支付款項後，併將以前年度已認列應付款項1,908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一什項收入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針對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為：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 3.前述之訴訟案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累計已提列之應付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金額為141,19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清償之訴訟賠償款分別為24,294千元及67,568千元。
- 4.本公司與業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省自來水公司於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63,401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另全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上訴並維持一審原判，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且業已估列應付本息48,76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98.9.30	合建方式	合建公司	地號	預計完工年度
麗正廠辦興建工程	合建分售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土地	101

(八)如附註四(四)所述，關於子公司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工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本件承攬契約第二十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約定：「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即增澤公司)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即基隆市政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計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擬據以向業主提出求償。基隆市政府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以基府工水參字第0940084511號函，通知子公司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含焚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化爐減作部份)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且第二次變更設計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基隆市政府簽署議定書。子公司乃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以(95)增(和)字第一〇三號函就該焚化爐工程蒙受投入成本之損失，正式向業主基隆市政府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251,632千元(未稅)，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基隆市政府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以基府工水壹字第0950130307號函，以子公司未依契約規範規定完成設備計畫書及型錄審查之，自行採購行為與業主無關等為由，拒絕子公司澤求償。子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95)增(和)字第一五一號函回覆基隆市政府，表示依本件工程合約附件「投標補充說明書」等，並無不得辦理採購之規定，要求基隆市政府仍需就因減作造成子公司之損害負責賠償251,632千元。依律師之意見，本件契約全部或部分之終止或解除，係以業主基隆市政府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為條件，而前揭基隆市政府函文表示，本件工程有關污泥焚化爐之減作部分，並未列入第一次變更設計，亦未於第一次變更設計經主管機關核准減作，而係列入第二次變更設計，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業主基隆市政府來函表示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在案，故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將焚化爐工程刪除之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備查，應屬業主基隆市政府終止焚化爐部分之契約核准。子公司雖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以(95)增(和)字第一〇三號函正式向業主基隆市政府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251,632千元(未稅)，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惟依民法第130條規定，因請求而中斷時效之期間為6個月，故子公司應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四日前依本件合約第16條「爭議處理」之約定起訴，以免喪失權益。業主基隆市政府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基府工水壹字第0950130307號函，拒絕子公司求償，其理由為子公司未依契約規範規定完成設備計畫書及型錄審查，其自行採購行為與業主無關。雖依本件契約第20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2項之約定，業主基隆市政府補償子公司因終止契約所生損失之範圍，並不以經業主審核認可者為限，系爭焚化爐既屬本件契約之工程範圍，子公司縱使未依送審程序先經業主審核認可，但因此負擔焚化爐設備買賣價金之債務，仍與本契約有關，子公司據此請求業主基隆市政府補償因契約部分終止所蒙受之損失，非毫無理由。惟若因法院認為子公司應依「投標補充說明書」之規定，先經業主基隆市審核認可後，始得辦理焚化爐之採購及製造，子公司未依契約規範完成設備計畫書審查，其逕行採購焚化爐設備之支出，即與本件契約無關，恐難屬於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失，故子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予以全數估列損失251,632千元。另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或提起民事訴訟解決。是以子公司自得依前開約定，先與基隆市政府進行協調，於徵得基隆市政府同意後，提付仲裁，或向法院逕提起民事訴訟，以解決購買焚化爐設備損失之爭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子公司「基隆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土建工程」向業主基隆市政府申請展延工期及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部分，係依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完成期限：全部工程限於壹千零捌拾日曆天內完成」，惟因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規定，子公司依「基隆市政府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計算，每週應免計一日曆天，則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來，應予免計之工期計共有223天，子公司乃依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條約定，申請基隆市政府展延工期。另本工程自開工以來歷經二次停工及三次變更設計，施工期共計1,641天，則免計及展延工期日數共計1,110天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按「合約總價百分之二·五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免計及展延日數」核算，應為40,191千元，請求業主基隆市政府同意給付。業主基隆市政府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以基府工下參字第096004803號函表示：「本件契約僅規範工期，並未規範履行契約工期所需每人每天工作時數，且基隆市政府與子公司臺灣增澤為工程契約關係，並非施工人員雇主，無涉勞動基準法」，拒絕子公司之請求。子公司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諮詢。依律師之意見，申請展延工期部分：子公司臺灣增澤與基隆市政府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訂定本契約時，因勞動基準法尚未實施「週休二日」，故所謂日曆天自係週六計算在內，然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後，本契約原據以計算日曆天之基準已因政府法令變更而不同，子公司應得依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主張法令變更，導致影響子公司之正常營運，申請基隆市政府展延工期。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部分：依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約定「本工程因需要辦理變更設計時，其作業過程之停工，除雙方同意依第七條規定處理外，如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其工期得由雙方依照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是以免計及展延工期之日數，方得請求工程管理費，而1,110天是否全為業主基隆市政府依本契約第七條核定之免計及展延工期之日期，或係經停工及變更設計後經雙方另行議定之工期日數，如係後者，尚非免計及展延工期之日數，子公司應依契約第八條工程變更之約定，請求基隆市政府給付管理費及合理損失補償。

(十)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子公司與信邦混凝土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公司)就系爭之「基隆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土建工程」，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至八月共三個月之混凝土貨款共計11,952千元，乃基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子公司給付貨款。惟子公司否認信邦公司有貨款可資請求，因信邦公司虛報混凝土數量，已溢領貨款13,408千元，扣除信邦公司已退還四月份支票3,613千元後，信邦公司尚應返還9,974千元，乃提起反訴請求。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季合併財務報表得簡化免于揭露此段。

(二)母子公司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47,822	依約45~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2.16%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115,686	依約45~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5.23%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67,30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1.02%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71,276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1.67%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29,030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31%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1	銷貨收入	14,576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39%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收帳款	47,822	依約45~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2.16%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67,30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1.02%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15,686	依約45~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5.23%
3	REEI	麗正國際	1	進貨	71,27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1.67%
3	REEI	麗正國際	1	應付帳款	29,030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3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215,332	依約45~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7.73%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132,17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33%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113,469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01%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57,820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08%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132,17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33%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215,332	依約45~90天，逾180天延遲收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7.73%
3	REEI	麗正國際	1	進貨	113,46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8.01%
3	REEI	麗正國際	1	應付帳款	57,820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0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